东京ＹＭＣＡ日语学校学则

第 1 章　总则

（宗旨）

第 1 条　本校秉承基督教精神，面向外国人开展日语教育，同时促进其对日本文化与社会的理解，增进相互理解，旨在培养能够为多元文化共生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才。

（名称）

第 2 条　本校名称为东京 YMCA 日语学校。

（地址）

第 3 条　本校设于东京都江东区东阳二丁目 2 番 15 号
（东京 YMCA 社会体育·保育专门学校内）。

第 2 章　课程，修业年限，定员及休息日

（课程，修业年限及定员）

第 4 条　本校的课程，修业年限，定员及班级数如下表所示。

第 1 部・第 2 部	课程名称	修业年限	定员	班级数	备注
第 1 部	普通两年制	2 年	59 人	3	4 月入学 59 人
	普通一年半制Ａ	1 年 6 个月	19 人	1	10 月入学 19 人
	小计		78 人	4	
第 2 部	普通两年制	2 年	59 人	3	4 月入学 59 人
	普通一年半制Ｂ	1 年 6 个月	19 人	1	10 月入学 19 人
	小计		78 人	4	
合　计			156 人	8	

（起止时间等）

第 5 条　本校各课程的起止时间如下：
普通两年制课程于 4 月开始，3 月结束。
普通一年半制 A、B 课程于 10 月开始，3 月结束。

2　前款所述期间划分为以下学期：

（1）第一学期：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（2）第二学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（3）第三学期：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4）第四学期：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（休息日）

第 6 条　本校的休息日如下：

（1）星期六。

（2）星期日。

（3）日本规定的法定节假日。

（4）暑假：8 月上旬至中旬期间，约 10 天。

（5）秋假：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期间，约 10 天。

（6）寒假：12 月下旬至 1 月上旬期间，约 10 天。

（7）春假：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期间，约 14 天。

2　校长认为确有教学需要，并且存在不得已的情形时，不受前款规定限制，在休息日安排授课。

3　发生重大灾害或校长认为存在其他紧急情况时，可临时停课。

（起止时间）

第 7 条　授课的起止时间由校长确定。

第 3 章 教学计划，授课学时，学习评价及教职员工配置

（教学计划）

第 8 条　本校各课程的教学计划及授课学时如下表所示。本条所称每一学时为 45 分钟。

课程	教 学 内 容	每周授课学时
普通两年制课程	以掌握高水平日语为目标，从基础开始学习综合日语，均衡培养说，听，写，读四项技能。	20 小时 （共 80 周）
普通一年半制 A 课程	以在中级及以上水平基础上提升实际能力为目标，学习综合日语，均衡培养说，听，写，读四项技能。	20 小时 （共 60 周）

课程	教学内容	每周授课时间
普通一年半制 B 课程	以掌握中高级日语为目标，从基础开始学习综合日语，均衡培养说，听，写，读四项技能。	20 小时 （共 60 週）

（学习评价）

第 9 条　学习评价综合考试成绩、课堂学习态度、出勤情况等进行判定，各科目均采用四级评价。

（教职员工配置）

第 10 条　本校设置下列教职员工：

（1）校长。

（2）主任教师。

（3）教师：7 人以上，其中专任教师 2 人以上。

（4）生活指导人员：1 人以上，其中专职人员 1 人以上。

（5）行政事务人员：1 人以上，其中专职人员 1 人以上。

2　除前款所列人员外，可根据需要配置其他工作人员。

3　校长负责管理校务，并监督所属教职员工。

第 4 章　入学，休学，退学，毕业及奖惩

（入学资格）

第 11 条　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者，具备本校入学资格：

（1）已完成 12 年以上学校教育或与之相当的课程，或经校长认定具有同等学力。

（2）已通过合法手续获准进入日本，或预计能够获得入境许可。

（3）经面试或材料审核选拔，被认定适合入读本校。

（入学时间）

第 12 条　本校每年安排两次入学，分别为 4 月和 10 月。

（入学手续）

第 13 条　本校的入学手续如下：

（1）申请入读本校者，应按要求填写本校规定的入学申请书及其他材料，并缴纳第十九条规定的入学审查费，于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请。

（2）本校对完成前项手续者进行选拔，并为通过选拔者启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各类申请手续。

（3）获准入读本校者，在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，应于指定日期前缴纳第十九条规定的入学手续相关费用，并提交必要材料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（休学与复学）

第 14 条　学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拟休学 30 天以上时，应提交载明休学事由及期限的休学申请书，并附诊断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，报请校长批准。

2　休学学生拟复学时，应事先向校长提出申请，并获得校长批准。

（退学）

第 15 条　拟退学者应说明事由，并获得校长批准。

（结业与毕业认定）

第 16 条　校长依据第九条，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各授课科目进行学习评价；对达到规定评价标准的学生，认定其完成相应科目的学习。

2　校长向完成本校规定课程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。

（表彰与奖励）

第 17 条　校长可对成绩优异且能够成为其他学生表率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（纪律与处分）

第 18 条　学生不遵守本学则或本校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，实施有违学生本分的行为时，校长可对该学生给予纪律处分。

2　纪律处分分为训诫、停学和退学三种。

3　前款所述退学处分，仅适用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：

（1）品行不良，且被认定无改善可能者。

（2）学业水平低下，且被认定无望完成学业者。

（3）无正当理由而经常缺勤者。

（4）扰乱学校秩序，或有其他违背学生本分行为者。

第 5 章 学生应缴费用

（学生应缴费用）

第 19 条 本校学生应缴纳的费用如下。

	普通两年制课程	普通一年半制课程
入学金	５０，０００	５０，０００
课程费	１，４２０，０００	１，０６５，０００
设施管理费	１００，０００	７５，０００
教材费	８０，０００	６０，０００
合计（日元）	１，６５０，０００	１，２５０，０００

入学审查费：20,000 日元（各课程相同）。

（缴纳）

第 20 条 学生在籍期间，无论是否出勤，均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学费。

2 学生休学时，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，自休学开始的次月起酌情免除学费。

3 存在特殊事由时，可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，依据另行制定的规定，酌情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。

（欠缴）

第 21 条 学生无正当理由且未履行规定手续，欠缴学费达 3 个月以上，并且此后仍无望缴纳时，校长可对该学生作出除籍处分。

（学生已缴费用的退还）

第 22 条 学生已缴纳的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。

第 6 章 其他规定

（宿舍）

第 23 条 有关宿舍的事项由校长另行规定。

（健康检查）

第 24 条 健康检查每年实施一次，具体依照另行制定的规定执行。

（实施细则）

第 25 条 本学则的实施细则由校长另行制定。

附则

本学则自 2011 年（平成 23 年）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15 年（平成 27 年）4 月 1 日：修订第四条定员人数及第十九条学生应缴费用，并施行。

2016 年（平成 28 年）10 月 1 日：修订第四条定员人数，并施行。

2022 年（令和 4 年）4 月 1 日：修订第十九条学生应缴费用，并施行。

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2 月 1 日：修订第十一条入学资格，并施行。

2025 年（令和 7 年）4 月 1 日：修订第十九条学生应缴费用，并施行。

2026 年（令和 8 年）4 月 1 日：修订第十九条学生应缴费用，并施行。